

Eat Well, Live Well.



AGP

Ajinomoto Group Policies

Chinese (traditional)

繁體字版

CONTENTS

社長的話	1
Our Philosophy	2
AGP (Ajinomoto Group Policies)	3
● 適用範圍	4
● 公司責任	4
● 舉報專線	4
● 我們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Global Compact)」	5
● 我們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實踐執行相關規劃	5
1. 改善營養的對策	6
2. 提供安全且高品質的商品與服務	7
3. 對地球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貢獻	8
4. 公正且透明之交易	8
5. 人權對策	10
6. 培育人才與確保員工安全	11
7. 與地方社會	12
8. 對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13
9. 公司資產、資訊的保護與管理	14
10. 公私分明	15
11. 公司治理之適當建構與運用	16
● 舉報	17

社長的話

味之素集團將「我們胸懷全球視野，為『飲食』『健康』以及更美好的生活貢獻己力。」奉為己任，而為了實現此使命，推動 ASV (The Ajinomoto Group Creating Shared Value/ 味之素集團創造共享價值) 這個戰略性策略，透過事業全力解決社會課題及創造社會・區域共享價值，藉以提升經濟價值。



而推動 ASV 必須與各利害關係人合作，為此我們每位成員皆必須受到社會的信賴。因此我們修訂了身為味之素集團各公司及在此工作的每位員工應遵守的基本想法和行動指標，統稱「Ajinomoto Group Policies」(AGP)。AGP 是有關各國・區域的企業守規及「21世紀人類社會課題」之國際規則，以推動 ASV 的觀點，指出有關味之素集團事業活動的基本・一般想法與我們的行動規範。

AGP 適用於我們進行的所有活動，並且遵守此規則也是我們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承諾。期許各位同仁能遵守 AGP 行動並獲得信賴，一起朝向實現「Genuine Global Specialty Company/ 確實的全球化 Specialty 企業」這個目標努力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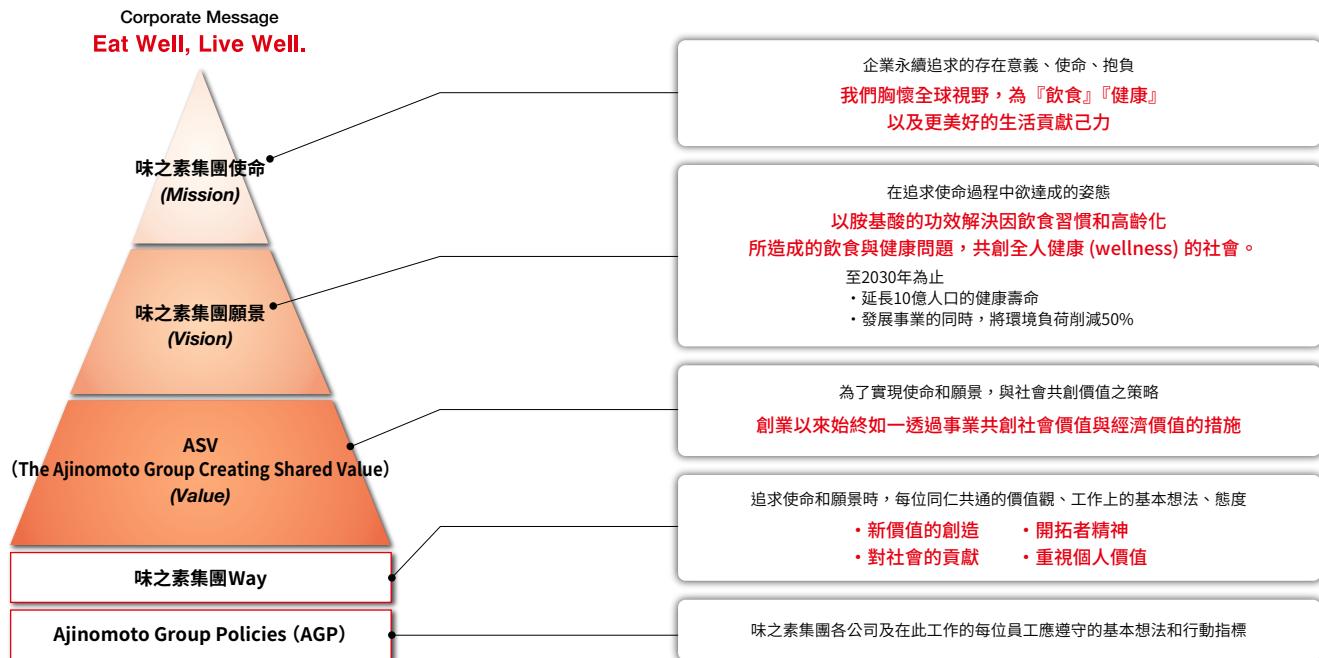
味之素株式會社
代表執行役社長
最高經營責任者

藤江 太郎

Our Philosophy

味之素集團自創業以來一貫透過事業努力解決社會課題，創造與社會・區域共享價值，藉以提升經濟價值進而帶動成長。

這項策略稱為 ASV (The Ajinomoto Group Creating Shared Value)，我們將 ASV 作為實現使命及願景核心的理念體系設定為“Our Philosophy”。



AGP (Ajinomoto Group Policies)

AGP (Ajinomoto Group Policies) 是支持 Our Philosophy 的基礎，指出味之素集團各公司及在此工作的每位同仁應遵守的基本想法和行動指標，同時我們也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承諾會誠實遵守本規則。

AGP 由 11 項基本原則和與其相關一系列的 Group Shared Policies 所組成。

適用範圍

「AGP」適用範圍包括味之素集團各公司及其董事（含相當於董事的人士。以下如同。）以及員工（含委任、非正規職員、臨時雇員等有定期契約的員工。以下如同。）

公司責任

- 味之素集團各公司對於董事、員工均不得命令其作出違背「AGP」的行為。此外，味之素集團各公司不得以遵守「AGP」為由，對董事、員工給予不利的影響。
- 味之素集團各公司的經營高層，清楚地理解遵守「AGP」是自己的職責，必須率先實踐以身作則，並在公司內徹底實行，隨時掌握公司內外的意見，有效地整頓公司內部體制。
- 味之素集團各公司的經營高層，若有違法等違反「AGP」的重大事態發生時，應親自解決問題並致力找出問題根源，防止再次發生。

舉報專線

- 味之素集團各公司依據第11章所記載之「有關內部舉報之Group Shared Policy」，整頓內部的舉報管道。
- 味之素集團各公司會嚴格保障進行舉報或諮詢員工的個資及隱私。更不會因為舉報等而給予舉報人不利的影響。

● 我們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 (Global Compact) ^(註1)」

(註1) 「聯合國全球契約 (Global Compact)」主要是聯合國針對各企業提倡的自發性倡議，內容包括注重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以及反貪腐等以下共同原則。

人權

- 原則1 企業應該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
- 原則2 絶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勞工標準

- 原則3 企業應該維護結社自由，並承認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
- 原則4 徹底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
- 原則5 有效廢除童工制；
- 原則6 杜絕任何雇用與職業方面的歧視行為。

環境

- 原則7 企業應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 原則8 主動增加對環境所承擔的責任；
- 原則9 鼓勵環保技術的發展與推廣。

反貪腐

- 原則10 企業應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包括勒索和行賄受賂。

● 我們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註2)」，積極實踐執行相關規劃。

(註2)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承接2001年所策定的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於2015年9月由聯合國所決議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內含17項自2016年到2030為止的國際目標。

1. 改善營養的對策

- 1.1 我們根據區域、年齡、生活樣式等每個人不同的營養需求，以提供提升每日飲食營養均衡的產品、資訊為目標。
- 1.2 我們不僅提供營養素適當的質與量，並透過美味、飲食多樣性、共餐、簡易調理，對達成「身心健康」作出貢獻。
- 1.3 我們根據深入瞭解的大眾需求，藉由提供資訊、產品、服務所組合而成的全方位提案，努力進行營養改善。
- 1.4 我們透過供應符合各國大眾需求，價格實惠且形態適宜的商品，提供大家攝取高營養價值飲食的機會。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營養方面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產品使用便利性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提供安全且高品質的商品與服務

- 2.1 我們隨時將顧客至上銘記在心，以卓越技術與豐富的創造力，開發及提供安全且高品質的商品與服務。
- 2.2 我們為了不辜負顧客的期待與信賴並滿足顧客，提供有關商品與服務的正確資訊。
- 2.3 我們與顧客間雙向互動，實施所負責的行銷傳播活動。而針對孩童實施市場行銷時，會特別更謹慎進行負責任的活動。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品質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飲食安全・安心之 Group Shared Policy
3. 有關行銷傳播之 Group Shared Policy
4. 有關產品標示之 Group Shared Policy

3. 對地球環境與永續發展之貢獻

- 3.1 我們與社會和顧客一起為與地球共存貢獻己力，進而實現能永續發展的『循環型社會』。
- 3.2 我們也鼓勵個人對資源及能源的有效活用等進行環境保護活動。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環境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動物福祉之 Group Shared Policy

4. 公正且透明之交易

- 4.1 我們進行的交易須秉持公正透明為原則，並將交易廠商視為商業夥伴，合理地實行業務。
- 4.2 我們充分理解並遵守各國公平交易法等商業競爭相關法令及規則。絕不與競爭廠商，事先決議價格或販賣・生產數量等，亦不從事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企業聯盟）或投標勾結。此外，絕不以不正當手段，將其他競爭對手排除於市場之外或妨礙其他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

4.3 我們在選定原物料、商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或業務外包廠商時，絕對經過公正評估價格、品質、服務等諸多條件後，再決定合適的交易廠商。此外，絕不濫用優勢地位，採取對交易廠商不利的行為。

4.4 我們協同提供原物料、商品與服務的供應商或業務外包廠商一起努力對保護地球環境及人權維護等社會責任盡一己之力。

4.5 我們絕不對顧客或交易廠商，進行不法饋贈、接待、金援等行為，須秉持良知而行動。

4.6 無論方法為何，我們絕不對國內公務員、國外公務員及其他準公務員，提供饋贈、接待、金錢等有關利益輸送的賄賂，我們努力與政治及行政機關保持健全良好的正常關係。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採購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供應商交易之 Group Shared Policy
3. 有關防止行賄之 Group Shared Policy
4. 有關政治活動及政治獻金之 Group Shared Policy

5. 人權對策

- 5.1 我們理解國際上認可的人權，並實行尊重人權相關國際行動規範之事業活動。
- 5.2 我們廣泛地與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保證不參與任何侵害人權的行為。
- 5.3 我們對於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尊重 (a) 結社之自由與集團談判權的有效承認、(b)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c) 童工的有效廢止、(d) 排除雇用及職業上的差別待遇。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尊重人權之 Group Shared Policy

6. 培育人才與確保員工安全

- 6.1 我們致力於提供工作機會，尊重員工的多元性、人格、個性，為提供相關能力開發與能力發揮之機會而努力。
- 6.2 我們擁有全球化的觀點，重視團隊合作、發揮創造性及開拓者精神，為集團的發展貢獻心力。
- 6.3 我們透過企業的持續發展，對每個人的充實生活及社會的繁榮作出貢獻。為此，我們每個人須努力自我成長。
- 6.4 我們以能實現提升工作成就感及高度生產性的職場環境為目標。
- 6.5 我們尊重各國各區域的法令及文化，對任何相關人員，皆不因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念、出身地、性別、年齡、身體障礙、LGBT 等為由給予差別待遇。
- 6.6 我們努力透過開放式的溝通方式，以營造無差別待遇及無騷擾、且能尊重相互個性的良好職場。
- 6.7 我們以重視人性為根本，並將勞動安全衛生為企業活動最重要的基礎之一。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人才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勞動安全衛生之 Group Shared Policy

7. 與地方社會

- 7.1 我們經常以謙虛且誠實的態度接受來自大眾社會的要求，不僅將透過事業對社會作出貢獻視為己任，且積極與地方社會保持良好溝通，對地域的經濟、文化、教育發展作出貢獻。
- 7.2 我們獎勵員工個人也以地方社會一份子的身分參與社會貢獻活動。
- 7.3 我們每個人都要有自己是味之素集團與社會的接點之自覺，平時的行為就應該注重公共禮儀。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活化地方發展之 Group Shared Policy

8. 對利害關係人之責任

- 8.1 我們從事健全的經營，並力圖給予股東適當的利益回饋及強化永續企業的價值。
- 8.2 我們適時並適當的對各種利害關係人公開相關資訊，用公平・誠實的態度應對以合乎期待與信賴。
- 8.3 我們適當維持並營運內部管理體制，以確保對利害關係人所公開財務資訊的可靠性及正確性。
- 8.4 我們絕不利用味之素集團各上市公司或所交易上市廠商的未公開資訊進行股票買賣等違法的內線交易行為。
- 8.5 我們遵守各國稅法，同時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也即時對應稅制及稅務行政的變更，以促使稅務風險達到極小化。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全球稅務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與利害關係人共享資訊之 Group Shared Policy

9. 公司資產、資訊的保護與管理

- 9.1 我們嚴密地保護及管理，包含業務機密、智慧財產權在內的公司有形・無形資產。
- 9.2 我們清楚地理解保護個人資訊的重要性，正當地取得、使用及提供個人資訊，並進行嚴密控管以防洩漏至公司外部。
- 9.3 我們理解公司的品牌及歸屬公司所有的智慧財產權為公司的重要資產，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程，正當且正確地進行運用。
- 9.4 我們尊重第三人正當的智慧財產權。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資訊安全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隱私權之 Group Shared Policy
3.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 Group Shared Policy

10. 公私分明

- 10.1 我們的行動應避免包含家屬在內的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相互衝突。
- 10.2 我們絕不利用公司資產及在公司得知的相關資訊來追求個人的利益，而僅將其使用於業務目的上。
- 10.3 我們清楚地瞭解各個董事、員工在職期間內所建立的客戶關係，在退休離職後應歸屬公司所有。
- 10.4 我們在使用社群媒體發送資訊時，須明確區別是公司的正式發言或是個人的發言。即使是在進行個人發言時，也要有身為味之素集團一員的自覺及責任感，絕不做出損害公司信譽・財產的行為。
- 10.5 我們對於政治相關活動應以個人的立場，並在勤務時間外與公司外的設施中進行。

11. 公司治理之適當建構與運用

- 11.1 我們建構以適當的權限委讓及報告責任為核心之公司治理體制，透過執行公正、透明且有效率的集團營運，持續地提升企業價值。
- 11.2 我們實施戰略性的風險管理及組織性的危機管理，以對應恐怖攻擊、網路攻擊、自然災害等政治・經濟・社會課題。
- 11.3 我們絕不與危害市民生活秩序、威脅安全的反社會勢力及團體同流合污。此外，面對反社會的勢力團體要秉持堅決的態度，拒絕所有不正當要求。
- 11.4 我們不會對職場上或業務上發生的不正當或是違反規範之行為視而不見。依據相關法令及「AGP」，針對有問題的事實、可能有問題的事實向上司商量或公司內部指定窗口舉報或諮詢。

Group Shared Policies

1. 有關公司治理之 Group Shared Policy
2. 有關風險管理之 Group Shared Policy
3. 有關會計之 Group Shared Policy
4. 有關防止不正當行為及擅自挪用之 Group Shared Policy
5. 有關內部舉報之 Group Shared Policy

舉報

- 舉報專線除了各公司指定的內部窗口外，還有以下窗口可利用。

日本國內的外部窗口

TEL : **0120-783-805** (免付費電話)

舉報用企業代碼：「332」

舉報用企業名稱：「味之素集團」

受理時間：9:00 - 21:00

WEB : <https://ml.helpline.jp/a-hotline>

ID : hotline PW : ajinomoto



監察委員會專線窗口

WEB : <https://i365.helpline.jp/ajinomoto/k-hotline>

ID : hotline PW : ajinomoto



海外的外部窗口

WEB : <https://ml.helpline.jp/g-hotline>

ID : hotline PW : ajinomoto



「Ajinomoto Group Policies」(AGP) 相關聯絡窗口

味之素株式會社 企業行動委員會事務局 (味之素(株)法務・法遵部)

地址：〒104-8315 東京都中央區京橋一丁目15番1號

TEL : +81-3-5250-8244

日本國內的內部窗口 (味之素株式會社 企業行動委員會事務局)

TEL/FAX: +81-3-5250-8244 E-mail: hotline@asv.ajinomoto.com

Ajinomoto Co., Inc.

15-1, Kyobashi 1-chome, Chuo-ku,
Tokyo 104-8315 Japan
Tel: +81 (3) 5250-8111
URL: <http://www.ajinomoto.com/en/>

Eat Well, Live Well.

